

##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

110.09.14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96772號函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，訂定成績檢核日、成績檢核機制、更正成績流程與成績預警措施。
- 二、教師之各項成績應於下列評量完畢日之翌日起7日內，登入校務行政系統輸入成績，其中學期成績需列印蓋章後送至註冊組。如有特殊情況，經校長同意後，得另定輸入期限。
  - (一)定期考查成績：定期考查完畢日。
  - (二)學期成績：第三次定期考查完畢日（三年級第二學期為第二次定期考查評量完畢日）。
  - (三)補考後之學期成績：補考完畢日。
  - (四)學業競試成績：學業競試完畢日。
- 三、重(補)修後之學期成績，教師於重(補)修課程完畢日之翌日起3日內交由實驗研究組彙整，彙整完畢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成績。
- 四、成績評量完畢日之翌日起2日內為成績檢核日，學生應登入本校網站檢核個人各項成績。若有疑義，需與各任課教師確認成績，經確認有誤後，由任課教師至校務行政系統更正學生成績。
- 五、各項成績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進行結算，其成績均不得再更改。如有特殊原因，教師應填妥「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」(如附件)後送交註冊組，經校長簽核後更正。惟更正成績之申請須於當學期完成。
- 六、若因前點更正成績後，造成定期考查或學期成績之成績與排名異動，不另行重發成績單。
- 七、本校應對學期及學年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的學生、導師與家長預警，並提供重補修或重讀等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**  
**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**

法規依據： 1.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.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.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		
項次	檢核項目	完成
1	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	訂定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分比率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	規定授課教師應告知學生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	訂定學業成績繳交期限，並督導教師於期限內繳交。 教師應繳交項目如下： (1) 定期學業成績 (2) 日常學業成績 (3) 學期學業成績 (4) 補考學業成績 (5) 重(補)修學業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5	明定因故不能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，且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6	訂定學業成績評量檢核機制，並留存佐證紀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7	訂定登載及更正成績作業流程，並留存相關表件(如附件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8	訂定相關成績預警機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承辦單位 簽章		
會辦單位 簽章		
校長 簽章		

**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**  
**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年度		學期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學期
授課教師		授課科目	
學生班級		學生學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(多人)
學生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(多人)		
更改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_次定期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考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成績	更正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載錯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分錯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敘明更正情形 (本欄必填)			
原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(多人)	更改後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(多人)
授課教師 簽章		承辦人簽章	
註冊組長 簽章		教務主任 簽章	
校長簽章		登錄人簽章	(成績登錄負責人簽章)

備註1：若有多人成績需更正，請另提供名冊，名冊內容須包含學生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座號、原成績與更改後成績。

備註2：各項成績登載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，均不得再更改。